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光 谷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3)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建立聯席董事長架構並促進其運作。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形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股份名稱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股東及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及建立本公司之清晰鮮明企業形象，更為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已發行證券憑證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且將仍然有效作交易、結

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憑證而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證券憑證。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新股份名稱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建立聯席董事長架構並促進其運作。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形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非執行董事蘆俊先生、舒春萍女士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